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06-2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在原定网络投票日前未获得相关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延期的公告》。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发布第二次催告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23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8月21日至8月23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8月21日(星期一)、8月22日(星期二)、8月2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8月21日9:30,结束时间为2006年8月23日15:00,中间的任意时间均为投票时间。

(3)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票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电力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2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本次会议:
(1)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聘任律师。

(2)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7月26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起停牌。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的次日交易复牌。如果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2006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股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证监发《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2006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06年8月3日至2006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电力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430223

传真号码:027-67869010 67869018

4.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胡学栋、陈玲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8月21日至8月23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交所网络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均为“凯迪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Rows include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委托征集投票权 (1.00元), 在“委托投票”项下,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00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地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自动生成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369999 买入价格 1.00元 买入股数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即平“服务密码”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买入证券 369999 买入价格 2.00元 买入股数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列表”

选择“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意见;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8月21日9:30,结束时间为2006年8月23日15:00。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期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6年8月21日9:30至2006年8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应尽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8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8月3日至2006年8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征集。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3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的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附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

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3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8月22日。

3.复牌日:2006年8月24日,当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自2006年8月24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金地”,股票代码“60038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赞成率为99.34%,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8.22%,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8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gemdale.com)。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方案实施的内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非流通股股东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700万股股份自复牌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在前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分别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占鑫富药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偿付其应当支付的对价。

3.对价安排非执行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研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浩和创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UTSTAR COM, INC, 深圳市方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三、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对价股份上市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22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8月24日,该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8月24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金地”,股票代码“60038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相应的对价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部份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国家股,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外资法人股, 非流通股合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股份总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期限/限售条件.

T: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1: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研科讯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

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八、其他事项

1.公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宏岩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0755-83944828

传真:0755-8394465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emdale.com

2.保荐机构:名称:长江巴黎百富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联系人:王兵、陈朱、朱卫军

联系电话:021-38794899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联系人:陈文彬、陈伟、朱卫军

联系电话:010-68083328

3.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联系人:李丹、王颖

电话:010-65612299、0755-82125135

九、备查文件

1、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修订稿);

2、长江巴黎百富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3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股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数量为10,822,500股,其中林关羽、陈光良为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高管股份”形式锁定,吴彩莲女士为公司原监事,于2006年3月25日辞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高管股份”形式锁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398,500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8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每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10股获付4.5股公司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计8775万股股票。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8月5日,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8月12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8月24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0,822,5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7.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占38.2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5.86%;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新增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4, 5, 6, 7, 8, 9. Rows include 林关羽, 吴彩莲, 陈光良, 汪军.

林关羽、陈光良、陈光良为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锁定。由于吴彩莲女士曾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有股票自2006年3月25日起半年内不得出售。

三、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杭州临安申农贸易有限公司: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在任何价位均不上市交易;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若公司股票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未能达到或超过22元/股,即须在前述承诺期后的12个月内也不上市交易;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股权价格作除权除息处理。

林关羽:①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所持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吴彩莲:①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所持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陈光良:同上

陈光良:同上

汪军:同上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75,000, 58.57%, 29,152,500, 42.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975,000, 58.57%, 29,152,500, 42.7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3,188,500, 33.97%, 21,188,750, 31.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89,500, 24.60%, 7,965,750, 11.67%

4.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5,000, 41.43%, 39,097,500, 57.29%
1.人民币普通股: 28,275,000, 41.43%, 39,097,500, 57.2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250,000, 100.00%, 68,250,000, 100.00%

五、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截至2006年8月12日:

1.未发现林关羽等七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发生违反有关鑫富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的行为;

2.林关羽等七名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在尚未完全履行有关鑫富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鑫富药业股份的情形;

3.林关羽等七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若出售其所持有的鑫富药业股份不涉及国资和外资

4.自中农贸易所持鑫富药业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以来,鑫富药业股票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尚未出现过连续5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22元/股(最近除权除

息后)为21.85元/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

1.林关羽、吴彩莲、